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编号：2015-02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通”）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新华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

2015年5月29日，本次交易标的新华通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公司持有新华通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2、本公司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本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2,79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楚天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楚天科技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楚天科技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楚天科技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